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06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丁○○（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戊○○（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定由聲請人單獨任之。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關係，婚後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己○○（民國00年00月00日生，現已成年）、丁○○（000年0月00日生）、戊○○（000年0月00日生），嗣兩造於102年12月30日兩願離婚，並約定三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相對人單獨任之。然相對人作息不正常、無固定職業，經常未提供餐食予子女，對未成年子女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又相對人原本居住於桃園市八德二號社會住宅，後因積欠房租遭通知搬離，但相對人未搬離，住處因欠費遭斷電。子女丁○○已於112年11月間與聲請人同住，另子女己○○、戊○○亦於113年2月20日由聲請人接回同住照顧。是倘繼續由相對人單獨行使負擔丁○○、戊○○（下簡稱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對未成年子女實有不利，爰依法第1055條第3項規定，請求裁定二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聲請人單獨行使。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

01 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  
02 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  
03 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  
04 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  
05 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  
06 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  
07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  
08 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  
09 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  
10 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  
11 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  
12 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  
13 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3項、第1055條  
14 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  
15 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  
16 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有明定。

#### 17 四、經查：

18 (一)兩造原為夫妻關係，婚後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己○○、丁○○  
19 ○、戊○○，嗣兩造於102年12月30日兩願離婚，並約定三  
20 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相對人單獨任之  
21 等情，有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憑（見本  
22 院卷第9頁、第10頁），是聲請人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  
23 實。

24 (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常未提供餐食予子女，且相對人原本  
25 居住於桃園市八德二號社會住宅，後因積欠房租遭通知搬  
26 離，但相對人未搬離，住處又因欠費遭斷電，相對人對未成  
27 年子女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等情，業據聲請人於本院陳述  
28 甚詳，核與三名子女於本院訊問時所述相符；又斟諸兩造子  
29 女己○○稱：相對人曾口頭說要帶己○○、戊○○自殺等  
30 語；再佐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所提供之未成年子女保護個案  
31 摘要報告、個案會總摘要報告記載：相對人原本為計程車司

01 機，因為未積極載客，且將公司租賃車做為私人轎車所用，  
02 車子遭公司收回及遣退，相對人雖曾經透過社工單位協助而  
03 短暫於蔬果行工作，惟於113年2月間相對人離職失業；另相  
04 對人不會清理家中環境，家中都是狗排泄物，環境髒亂且沒  
05 水、沒電，三名子女因此感染疥瘡；113年2月間，相對人向  
06 戊○○施暴，後社政單位安排戊○○至外公家居住（見本院  
07 卷第28-43頁）等語。本院參酌前揭事證，認相對人對二名  
08 未成年子女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

09 (四)綜觀全卷事證，兩造離婚時雖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  
10 使或負擔，由相對人單獨任之，惟據前開調查可知相對人無  
11 穩定收入來源，生活環境髒亂，讓子女感染疥瘡，且相對人  
12 經常未穩定提供三餐予子女致使子女挨餓，相對人更有毆打  
13 未成年子女之情形，對未成年子女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  
14 反觀聲請人有高度監護意願，具有養育未成年子女之親職能  
15 力、親職時間、教育規劃及經濟能力，並有足夠之能力提供  
16 未成年子女基本生活照顧，聲請人現已將三名子女接回同住  
17 照顧，照顧情形良好，故認本件應改定由聲請人單獨行使、  
18 負擔對於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方有利於二名子女。  
19 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2 家事第一庭法官 林曉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6 書記官 甘治平